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(四)辦理程序： 1. 學生愛校服務實施完畢後，銷警告、小過處分者，將表二資料繳交生輔組彙整，經主任教官或生輔組長(進修部學務創新人員或學務組)審核後，由學務主任(進修部主任)核定完成銷過；銷大過以上處分者，則經主任教官 生輔組長、學務主任(進修部主任)審核後，由校長核定完成銷過。	(四)辦理程序： 1. 學生愛校服務實施完畢後，銷警告、小過處分者，將表二資料繳交生輔組彙整，經主任教官或生輔組長(進修部學務創新人員或學務組)審核後，由學務主任(進修部主任)核定完成銷過；銷大過以上處分者，則經主任教官、學務主任(進修部主任)審核後，由校長核定完成銷過。	1. 刪除主任教官，為修正為生輔組長。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

98 年 11 月 04 日導師會議訂定
101 年 11 月 07 日導師會議第一次修訂
103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
103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第三次修訂
107 年 2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
111 年 2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
113 年 6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
114 年 1 月 0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依據：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一條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鼓勵已觸犯校規業經公布懲處之學生，改過自新、奮發向上，同時落實家庭教育的功能，特訂本辦法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學生。
- 四、實施方式：依學生獎懲規定受懲罰，列入記錄有案，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積極向上之具體事實，且在考察期間未再觸犯同類型校規並完成愛校服務者，均可依本辦法申請辦理銷過。
- 五、限制條件
 - (一)辦理小過以上銷過者，家長須到校實施晤談，以落實家庭教育之功能。
 - (二)如辦理銷過後，再犯同類型過失，得不准予申請銷過。
 - (三)考察期間綜合表現不佳，導師、輔導人員得建議延長觀察期。
 - (四)其他。
- 六、相關過錯之類型分成課業學習類、出缺勤類、及生活教育類，如條文所示。
- 七、實施辦法：

依據成績考查辦法之規定，處分區分為：警告、小過、大過、留校察看

 - (一)考察期之規定：
 1. 受警告懲處之學生：自違規日起考察乙個月以上。
 2. 受小過懲處之學生：自違規日起考察兩個月以上。
 3. 受大過懲處之學生：自違規日起考察三個月以上。
 4. 考察期之計算均不含寒、暑假假期。
 5. 考察期間，不得再觸犯同類型校規。
 6. 高三上學期受懲處之學生，至推甄前未再觸犯同類型校規，且有改過向上之具體事實者，雖考察時間未達標準，仍可依本辦法於推甄前一個月申請銷過。
 7. 高三下學期受懲處之學生，至畢業前未再觸犯同類型校規，且有改過向上之具體事實者，雖考察時間未達標準，仍可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辦理銷過。
 - (二)愛校服務時數與處分種類之關聯如下：
 1. 警告乙次：愛校服務 4 小時。
 2. 小過乙次：愛校服務 12 小時。
 3. 大過乙次：愛校服務 36 小時，並應接受輔導室至少二次諮商輔導。
 4. 愛校服務內容，依核定之時數由學生自行請示教職人員完成。

5. 各類處分兩次含以上之時數相加乘。
6. 考量進修部學生上課時段，各處分愛校服務得予以減半實施。

(三)銷過期限：

1. 記警告之學生，自核發愛校服務時數表之日起，須於一個月內完成銷過手續，並得依規定辦理銷過。
2. 記小過之學生，自核發愛校服務時數表之日起，須於三個月內完成銷過手續，並得依規定辦理銷過。
3. 記大過之學生，自核發愛校服務時數表之日起，須於六個月內完成銷過手續，並得依規定辦理銷過。
4. 銷過期間如遇寒假得延長一個月；暑假得延長兩個月。
5. 為求本制度之公平原則，高三學生辦理銷過申請，不論何時發生之處份，若因個人原因無法於畢業前完成手續申請銷過者，將不予受理，期建立學生自我管理之教育宗旨。

(四)辦理程序：

1. 風紀股長為班級業務承辦幹部，生輔組於學期期初、期末各辦理乙次。學生填具保證書(如附表一)經家長表達意見並簽章後，交風紀股長填具「學生銷過申請表」(如附表二)，並向導師請示辦理銷過。
2. 導師受理後，經由平日對學生之考核與觀察，剔退考察期間綜合表現不佳學生，並將兩表送生活輔導組辦理審查。
3. 生輔組審查學生是否符合銷過規範，並將情形回覆學生本人，符合規範學生核發愛校服務時數表(如附表三)，即可開始實施愛校服務。
4. 學生愛校服務實施完畢後，銷警告、小過處分者，將表二資料繳交生輔組彙整，經主任教官或生輔組長(進修部學務創新人員或學務組)審核後，由學務主任(進修部主任)核定完成銷過；銷大過以上處分者，則經主任教官生輔組長、學務主任(進修部主任)審核後，由校長核定完成銷過。

八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同意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